

证券代码：301533

证券简称：威马农机

公告编号：2026-009

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严华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0 人，代表股份 70,440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5247%（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以下同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0,167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243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6 人，代表股份 273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3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2,140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4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867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2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 人，代表股份 273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1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3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3%；反对 7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5%；弃

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312%；反对 7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016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7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会由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陈虹律师、陈钰琦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审议议案、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关于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 日